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除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新旭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枝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9日所為之
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支票附表編號2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欄中關
於「460,771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460,711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115年度除字第3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
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徐奇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子真